

政治宪法的可贵尝试与中国史学 “论史”传统的苏醒

泮伟江*

在《中国史学名著》中,钱穆先生曾言:“我们讲史学有三种:一是‘考史’,遇到不清楚的便要考。一是‘论史’,史事利害得失,该有一个评判。一是‘著史’,历史要能有人写。今天诸位治史只做‘考史’功夫,而不能‘论’……今天我们都不再写历史了,明天的人考什么呢?岂不是连考都没有了?……我们平常做学问,不能只看重找材料,应该懂得怎么样去‘著书’,怎么写史。像造房子,先有一个大间架,至于一窗一门,小木匠也可以做,大的间架就要有人来计划。一窗一门拼不成一所房子……大著作家则必有大间架,而大间架则须大学问。”^[1]

清末以来,随着中国日益卷入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传统史学赖以支撑的以儒家的“礼治”为核心的天下观念逐渐分崩离析。新的世界展现在眼前,却是全新而陌生的。旧世界留下的仅仅是一片废墟,成群的考证学家在废墟上忙忙碌碌的翻翻拣拣,却根本无法领会辛亥革命的重大意义。随历史评价系统的真空而来的则是“论史”与“写史”的茫然失措,于是各种非理性的激进革命价值填充其中,成王败寇的丛林法则变成了历史评价的现实标准,这从根本上败坏了中国史学的品性。这也难怪钱穆在阅读太史公巨著、对比当时的新史学与《史记》中《项羽本纪》、《孔子世家》的完整价值序列时所发出的感叹了。

《环球法律评论》本期所推出的三篇主题文章,却让我看到了新史学的希望。首先引起我注意的倒并非三篇文章都聚焦于清帝《逊位诏书》这个重要却被过分忽略的宪法文本,而是三位作者都具备的法学与政治学的学问背景。最近几年,三位论者不约而同地将目光聚焦于辛亥革命时期重大宪政转型问题的研究,并不是偶然的。奇妙的是,在辛亥革命百年纪念的时刻,三位论者几乎不约而同地将对辛亥革命的研究引向了长期为人所忽略的清帝《逊位诏书》之上,并且都从宪法、国际法和政治哲学的角度切入了对该问题的研究。这表明,中国史学的新价值秩序已经开始重建,钱穆先生所总结的中国传统史学的“论史”和“写史”的传统,已经悄然复苏了。

新史学的价值评价系统的再造也就是钱穆先生所说的“大间架”和“大学问”的问题。新史学的大间架和大学问需要的是新世界的规范学说。中国传统史学的规范学是以“礼”为核心的天下秩序,而新史学中最重要规范学说,就是界定中国在整个世界秩序中位置的国际法学说与缔造中国国内宪政秩序的政治宪法学。清帝退位与民国缔造之所以如此重

* 泮伟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讲师。

[1] 钱穆:《中国史学名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71-72页。

要,恰恰在于这关涉到传统中华帝国如何转换成现代民主共和国的问题。这个转换的过程,是新史学需要评价的第一事件,关涉到如何“写”这个崭新中国的“开端”。而这个“开端”的重要性,是如何强调都不过分的。

有趣的是,三篇文章虽然论题重合,论点互相支持,但论证的角度和重点,却显现出微妙的差异。高文乃是作者一贯的政治宪法学思路的延伸和应用,注重的是清帝《逊位诏书》对于理解和评价崭新的中华民国之革命与建国问题中所占据的核心地位,因此作者浓墨重彩地提醒我们注意的一件事情是,缺失了这份重要的宪法性文献,仅仅凭借《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理解不了中华民国的建国及其与当下中国政制之关联问题的。相对于《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清帝《逊位诏书》为我们提供了反省辛亥革命以来百年中国激进革命与建国悖论的最好切口,也更能让我们看到我们当下政制现实的真正由来。其中尤其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其对近百年中国历史成王败寇的丛林法则的清算和对满清末朝政治家之胸襟、眼光与格局的揭示。

章文则更侧重于从宪法学、国际法和政治学三个维度对清帝退位、南北两个临时政府以南方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这个过程进行规范性的再评价,其中清晰和细致的规范分析,令人赞叹。而杨文更侧重于讨论这个转换过程中涉及到的新王朝与中国边疆民族之间共同融合为新国族所涉及到的宪法学与国际法的勾连问题。三篇论文共同关切的最核心的问题则是新的民主共和国的正当性问题。围绕着革命、清帝退位与建设新共和国这三大重要事件,当时整个中国的政治势力也分成三个部分,即满清王室、袁世凯领导的北洋势力和南方革命党势力。传统主流的史学的处理方法,一般是肯定南方革命党势力,忽略满清王室势力,贬斥袁世凯代表的北洋势力。因此,三篇论文共同要处理的就是重新评价这三种势力各自的历史作为及其意义。选择清帝《逊位诏书》为论述的重点,传达出来的讯息,便是重新发现和肯定满清王室一方在此一历史重大际遇的选择和行动,与此相对照的便是南方革命党势力在处理主动退位后的清室的失当,高全喜教授认为这种失当表明了南方革命党人政治的不成熟,而这种政治的不成熟则进一步导致了此后中国革命与历史的激进化,从而也使得建国的难题一直难以得到顺当的解决。章永乐则进一步指出了冯玉祥在1924年率军将溥仪赶出紫禁城,并由执政内阁单方面修改《清帝优待条件》,乃是这种政治不成熟的鲜明体现,也更进一步促进了伪满洲国的出现这一恶劣后果。

章永乐的论文集中关注三方政治势力围绕着建国问题所展开的博弈,即妥协和不妥协的斗争。研究武昌首义后各方政治势力博弈的文章早已是汗牛充栋,这种政治博弈自然也涉及到各种各样的现实利益的考量,但若无大学问和大间架,此一伟大时刻的博弈,便无法得到真正的理解。似乎是心有灵犀,高全喜从这个伟大的时刻联想到了英国的光荣革命,章永乐论文的标题“大妥协”,难免让人联想到美国立宪时刻的费城会议,除此之外,还有哪次开端时刻更能配得上“大妥协”这个伟大的词汇呢?问题在于,我们是否有能力像美国的历史学家那样,用一种伟大的胸襟和视野处理我们自己历史的这个伟大时刻?令人沮丧的是,如果说离开政治宪法学的视野,美国的历史学就难写下一行字,而政治宪法学对于中国近代史研究者而言,却是一个过分陌生的领域。

与高全喜的论文以清帝《逊位诏书》为焦点的处理不同,在章永乐的论文里,清帝《逊位诏书》仅仅是故事的一个引子,他的工作更类似于接着高全喜教授的花头往下讲,重点是南

北两方两个临时政府之间围绕着建国问题的博弈和斗争。联接两个故事的关键点则是袁世凯在整个过程中的所作所为。其中涉及到的法理关键,则是自清帝主动退位后,中华帝国的主权是如何落到新的中华民国之上的。高全喜认为清帝《逊位诏书》就是中华民国立国之基的根本性契约,即清帝将国家之主权让予全体国民组成的共和立宪政体。因此,清帝《逊位诏书》是高于所有其他宪法性文件的最根本的宪法性文件。这一点也得到了章永乐认同。章永乐更加细致地处理了清帝《逊位诏书》中的袁世凯条款问题,辨析的是有贺长雄所提出的清帝《逊位诏书》作为政治契约的甲乙双方代表的问题。但这一点似乎有些似是而非,有点被有贺长雄绕进去了。试想,霍布斯《利维坦》中从原初状态到政治社会过渡时签订的社会契约,需要一个人格化的代表吗?清帝《逊位诏书》的乙方为全体国民,作为所有政治根本的原初契约,未必需要袁世凯或者南京临时政府作为一种人格化的代表。新生的共和立宪政体是这份原初政治协议的内容和结果,乃是由这份原初政治协议而来的被造物,形象点地说,乃是这份原初政治协议“生”出来的,它又怎么可能赶在出生之前而成为这份作为母亲的这份原初协议的一方代表呢?高全喜比较明智地避开了这个问题,集中探讨的是清帝《逊位诏书》的袁世凯条款对袁世凯的授权同时也意味着对袁世凯的制约的问题,加深了我们对这份根本性社会契约之历史意义的理解与领会。但章文提出的“从政治上南方临时政府被袁世凯所吸收,从法理上袁世凯则被南京临时政府所吸收”的观点,令人耳目一新,相当值得重视。

杨昂论文提出的“建政还是建国”的区辩,也有利于我们思考这个问题。恰恰在清帝《逊位诏书》以及此后的“五族共和”与“中华民族”理念的提出,才使得作为一个民族国家的中华民国成为可能。而正是这些,奠定了我们今天现状的历史与法理基础。

(责任编辑:韩 豫)

透过《临时大总统宣言书》看清帝《逊位诏书》

翟志勇*

本期三篇主题文章都将清帝《逊位诏书》视为中华民国的建国性宪法文件,使得这个一百多年来为国人所忽视的文献重新获得了应有的地位,这无疑是在政治宪法学立场上所做的开创性研究。但由此也不可避免地涉及到清帝《逊位诏书》与同样作为建国性宪法文件的《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之间的关系,对这个关系的澄清,是理解从大清到民国的转型过程中有关主权、正统性、正当性等一系列问题的关键。三篇主题文章对此都给出了自己的看法,但在笔者看来,三篇文章都过高地强调了清帝《逊位诏书》的地位和意义,而或多或少地忽视了《临时大总统宣言书》的开创性贡献。笔者准备从清帝《逊位诏书》中一个看起来不起眼的字出发,重新界定《临时大总统宣言书》和清帝《逊位诏书》的关系,并由此论及主权、

* 翟志勇,法学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讲师。